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山片区“兰派文宿”  
策划及等级划分（标准）编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BTZ-LPWS-2025-043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4
四、投标.....	16
五、开标.....	16
六、评标.....	17
七、合同授予.....	17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九、纪律和监督.....	18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响应函.....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四、响应报价表.....	43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5
六、策划方案文件.....	46
十四、其它资料.....	47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4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山片区“兰派文宿”策划及等级划分（标准）  
潜在供应商应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号:136781026@qq.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  
件，并于2025年12月0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XBTZ-LPWS-2025-043
-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山片区“兰派文宿”策划及等级划分（标准）  
编制项目
- 预算金额: 58.00(万元)
- 最高限价: 58.00(万元)
- 采购需求: 为实现乡村振兴,带动乡村旅游,启动“兰派文宿”相关工作,“兰派文宿”为兰州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中重点培育的新业态新模式。本项目研究范围为兰州市城关区皋兰山片区未来重点发展、打造“兰派民宿”主题项目的区域。最终形成成果文件包括策划文本、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文本与导引文本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100日历天（具体以供需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承诺原件）；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和缴纳社保的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⑤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  
2、获取方式:电子邮件方式;  
3、获取文件须提供的资料:“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料须提交一套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常用邮箱,请发送至136781026@qq.com邮箱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50号世纪广场B座26楼);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0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50号世纪广场B座26楼);

###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32 号  
联系 人：吴科长  
联系方式：139931222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50 号世纪广场 B 座 26 楼  
联系 人：赵炜  
联系方式：13919187976、0931-8470895 转 26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炜  
联系方式：13919187976、0931-8470895 转 2617

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32 号 联系人：吴科长 联系方式：13993122221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50 号世纪广场 B 座 26 楼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931-8470895-2619 13919187976
1. 1.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皋兰山片区“兰派文宿” 策划及等级划分（标准）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XBTZ-LPWS-2025-043
1. 1. 5	采购需求	为实现乡村振兴，带动乡村旅游，启动“兰派文宿”相关工作，“兰派文宿”为兰州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中重点培育的新业态新模式。本项目研究范围为兰州市城关区皋兰山片区未来重点发展、打造“兰派民宿”主题项目的区域。最终形成成果文件包括策划文本、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文本与导引文本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1. 6	合同履行期限	100 日历天（具体以供需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1. 2. 2	预算金额	58.00 万元
1. 3.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承诺原件）；</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和缴纳社保的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原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p>
--	--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④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⑤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p> <p>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须</p>
--	---

		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④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⑤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文件格式为 word 和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版文件相同)。
3.7.5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皋兰山片区“兰派文宿”策划及等级划分（标准）编制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请勿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前开启”
3.7.6	密封要求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一并密封装订，并加盖公章密封。
4.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甘肃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50 号世纪广场 B 座 26 楼）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2 人。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被磋商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争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下列证明文件，由招标人审核：

-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 (2) 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 (一) 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1.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2.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4. 海关失信企业；
5.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6.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 (二) 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2.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代理费。

## 一、总则

### 1、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或“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自然人。
- 1.4 “中标人（或成交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合格的供应商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为准。

### 3、投标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3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3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三、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工程造价文件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供

商不准备进行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5 本章第1.1(9)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供应商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 2、投标报价

2.1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采购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内容及后期服务的全部内容。

## 3、投标有效期

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为准。

## 6、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报价、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要求必须合法有效。

## 四、投标



### 1、响应文件的递交

1. 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5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证书等各类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照编入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第六章投标资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再递交原件备查。

### 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 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2. 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

### 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

### 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按照规定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性；

(6) 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开标过程有无异议。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 六、评标



### 1、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七、合同授予

### 1、定标方式

除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2、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3、履约担保

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关责任；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九、纪律和监督

####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皋兰山片区“兰派文宿”策划及等级划

分（标准）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兰州市城关区皋兰山片区“兰派文宿”策划及等级划分(标准)编制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技术说明

乙方将根据附录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本合同。附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大写： 。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一切费用，含策划编制费、资料打印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等。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 第四条 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修改委托事项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甲方因修改委托事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关费用。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

4、甲方应为乙方在现场开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甲方负责验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及时告知乙方验收结果。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依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提交工作成果。

2、甲方决定修改委托事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修改通知后3日内对委托工作进行调整，因项目修改而需要对合同经费进行增减的，双方应另行协商。

3、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更换相关人员的通知后2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4、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所委托项目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5、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6、乙方在项目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

7、乙方应保证其成果科学、客观、真实、有效，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第五条 权利

### 一、甲方权利

1、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工作进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乙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

3、甲方有权修改委托事项，提前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服从。

4、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与委托事项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并完善，乙方应当服从。

### 二、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向甲方收取项目合同经费。

2、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文件资料。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成果文件》);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共计￥ 元（大写： ）。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

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共计￥ 元（大写： ）。时间： 。

第三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共计￥ 元（大写： ）。时间：策划经市政府正式印发实施。

## 第七条 提交成果时间

-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进场完成调研收集资料；
- 2、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完成策划初稿编制，送审查；
- 3、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完成送审稿编制，送审查；
- 4、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完成报批稿编制，送审查；
- 5、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乙方完成终稿。

##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100 日历天。  
服务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 (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 (小时) 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 (小时) 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 (小时) 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该阶段合同额的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

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 ①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 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体育  
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32 号

邮编：730000

电话：0931-8649539

开户银行：

账号：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1、磋商原则

采购人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2、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

(2) 监督部门：由兰州市财政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磋商过程进行监督，保证磋商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 3、磋商的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 4、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承诺原件）；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和缴纳社保的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⑤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5、符合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对于无效响应的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及技术部分评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行为的。



假等方式投标的；

8)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的响应；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6、响应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响应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售后服务能力。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6)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 7、磋商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

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5)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详细评审

经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剔除不合格响应文件，对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详评。本项目评标方法采取综合评估法。

### (1) 评审顺序

①响应报价评审 ②商务评审 ③技术评审。

###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分满分为100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15分）	15分	<p><b>评标基准价：</b>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b>投标报价得分：</b>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备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p>供应商近三年（指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记载时间为准）具有规划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关键要素，否则不得分。</p>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7分)	<p>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2. 拟投入设计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指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记载时间为准)具有类规划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工作职责等关键要素,否则不得分。</p>
		供应商承诺 (3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的策划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能满足工程要求者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3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定位与规划策略 (15分)	<p>对“兰派文宿”开展背景研究,厘清“兰派文宿”发展模式,针对皋兰山片区提出项目定位及规划策略。</p> <p>背景研究详实,发展模式有特色可实操,项目定位准确,规划策略具有前瞻性,工作深度符合项目要求得15分;</p> <p>背景研究内容可靠,发展模式可行,项目定位基本准确,规划策略思路清晰,工作深度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0分;</p> <p>背景研究及发展模式不全面,规划定位有偏差,规划策略思路模糊,工作深度不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背景研究及发展模式偏差大,项目定位与规划策略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0分; 本项最高得15分;</p>
		产品策划 (35分)	对皋兰山片区“兰派文宿”编制产品策划,包括但不限于皋兰山片区“兰派文宿”总体布局、重点区域文宿产品策划。产品策划全面、完整、详尽、合理,对项目编制要求理解准确,策划目标清晰、策划布局合理,策划方案符合实际得35分; 策划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2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全有欠缺,与项目要求符合性差的得10分; 未提供策划服务方案或策划服务方案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35分;

		<p>规划实施路径（5分）</p> <p>梳理规划实施路径，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时序、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标准）初步思路。开发时序契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标准）初步思路清晰、可行性5分；开发时序较可行，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标准）初步思路较合理得3分；开发时序基本可行，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标准）初步思路基本合理得1分；开发时序、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标准）初步思路不准确、不可行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项目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10分）</p> <p>阐述项目质量承诺、进度安排，并分别提出保障措施。项目质量承诺全面、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得10分；质量承诺基本全面、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操作得6分；项目质量、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有保障措施得3分；质量承诺偏差大，项目进度安排不合理，无保障措施得0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 （3）评标注意事项

如出现下列情况，磋商小组必须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评审：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纸质评标，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提交评标报告

- 1、各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技术评分及商务评分的总和。
- 2、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按分数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同时提供以下内容：
  - a、经评审的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序。
  - b、经评审的评分表。
  - c、推荐的中标人与候补中标人名单。

d、废标情况说明。

e、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四、其他条件

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低报价优先。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实现乡村振兴，带动乡村旅游，启动“兰派文宿”相关工作，为兰州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重点培育的新业态新模式。本项目研究范围为兰州市城关区皋兰山片区未来重点发展、打造“兰派民宿”主题项目的区域。策划是皋兰山片区“兰派文宿”产业未来发展建设的总体蓝图。标准的制定是实现设计成果、实践成果转化、推广、标准化的重要抓手。导引的编制旨在在规范“兰派”风貌的基础上，将“兰派”概念从建筑风貌引导延伸至业态的运营管理与服务体验上，形成完整的“兰派”品牌体系。

### 二、编制要求

#### （一）规划编制原则

本项目编制要求高标准、高起点、高水平，突出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1、可行性原则：应收集详实充分的现状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科学严谨的论证分析。

2、创新性原则：整体策划、标准、导则编制应在合理的基础上，突出新理念，应用新方法，体现新思路，富有新创意，强调规划的创新、个性和特色。

3、可操作性原则：规划应注重本地资源，文化与产业发展的实际，强调与全区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资源与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对接，突出落地性。

4、以人为本原则：规划要充分体现旅游惠民，人性化管理、个性化服务。

#### （二）策划内容及深度要求

##### 1、基础分析与评价

针对城关区皋兰山片区实际情况，遵循旅游业发展的基本规律，深入梳理片区现状资源、场地条件，结合当下市场环境与未来发展研判、充分考虑当地发展意愿，清晰梳理项目诉求与主要目标。

##### 2、发展目标与思路

方案编制要在发展区域旅游特色的基础上，围绕打造“兰派文宿”产业模式为核心目标，明确片区“兰派文宿”的发展定位、发展模式、产业模型、评定标准、风貌要求等，推动“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转化，构建完整的“兰派”品牌体



系，明确近期发展落地的切实路径，旨在打造甘肃乡村振兴样板、乡村旅游示范。

### 3、主要任务及内容

(1) 场地分析：对皋兰山片区地理区位与空间特征进行综合评估，充分阐述区域民宿产业、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现状，发展优势与制约因素。

(2) 市场分析：科学分析当前我国民宿产品发展趋势、研究和预测未来民宿产业发展趋势。

(3) 定义与发展目标：“兰派文宿”定义、构建产业模型、明确发展目标。

(4) 空间布局：提出皋兰山片区“兰派文宿”产业发展总体布局、空间结构、重点项目落位。

(5) 重点区域文宿产品策划：重点策划范围为头营村区域，重点研究对象为近期有意参与“兰派民宿”项目建设的、十余座文宿项目，结合其自身特点、环境优势，明确其主题定位、经营业态、空间意向等内容，助力片区乡村振兴。

(6) 开发运营：以带动乡村振兴、乡村旅游为目标，对皋兰山片区文宿产业总体开发运营模式提出建议、制定分期开发计划、明确开发时序与近期实施策略。

(7) 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标准）：研究国内相关现行标准，充分考虑地方特点，明确“兰派文宿”概念定义、建设原则、等级划分、评定标准及实施细则。

(8) 制度建议：结合“兰派文宿”等级划分标准，为后续相应激励机制、奖补政策、管理体系构建提出可行性建议。

(9) 建设导引：充分结合《“兰派民居”风貌图集》成果，引导“兰派”概念从建筑风貌向住宿业态、运营管理、服务体验的延伸，实现空间形态与服务需求紧密结合。

#### (三) 最终成果

规划最终成果包含：策划文本、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文本与导引文本。

#### (四) 成果归属

成功通过验收后，著作权归项目组所有，版权和使用权归兰州市城关区旅游服务中心所有，未经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成果。

### 三、规划周期

本项目规划周期为 100 日历天。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U 盘)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响应报价	大写	；
	小写	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1. 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合计必须与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一致。

2. 报价只能按一种方案报，否则视为无效。
3. 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等证件复印件及业绩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数量、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报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策划方案文件

格式自拟



## 十四、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小企业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新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至页。
-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至页。
- 3、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一、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2%后参与评审。

###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